



健康体检服务合同

秦皇医院健康管理中心

甲 方：____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____

乙 方：____西安秦皇医院____

签订日期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

甲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115013473456E

单位地址： 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

联系电话： 029-83812205

乙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 西安秦皇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2610100MJU27454XK

单位地址： 西安市临潼区新区秦汉大道中段

联系电话： 029-68333888

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体检人数、服务质量及费用

1、服务内容：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。

2、体检人数：预计甲方共有 197 名员工进行体检。因乙方报价和甲方体检人数有关，甲方实际体检人数不得少于预计人数的 80%，否则乙方有权调整体检项目单价。甲方实际体检人数如超过预计人数的 110%，超出部分人员的体检费用按照实际体检时乙方的优惠政策执行。

3、服务质量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开展各项目检查并形成体检报告。

4、体检费用：双方协商确定，正式人员 1200.00 元/人（94 人），

临聘人员 1040.00 元/人 (103 人) 预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219920.00 元。

大写金额：贰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。

第二条 付款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方式付款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单价结算，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医疗机构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。

2、若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受检者的体检事宜发生争议，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支付全部体检费用。甲方应当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体检费用，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支付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西安秦皇医院

开户行：恒丰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

账 号：61050101200100000099

4、若因甲方或受检者个人原因放弃部分体检项目的，视为甲方自愿放弃，该等人员仍按原标准结算。

5、若甲方受检者在乙方处临时增加体检项目，乙方承诺按照当时乙方的优惠政策收费，费用由受检者个人在乙方现场自付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体检服务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、足额付款。



3、甲方如要求上门服务，经乙方同意后，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场地、环境等必备条件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受检者个人信息，并安排专人带队负责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体检费用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指定体检项目安排员工体检，并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在体检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流程为甲方员工安排体检服务。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员工的疾病、隐患，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。

3、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（馒头/花卷，鸡蛋，四菜，一粥）。

4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体检报告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CT、MR、DR 等检查项目的影像片。同时，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员工群体性体检分析报告。

第五条 体检服务的具体约定

1、本次体检服务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之内完成。原则上甲方应当安排员工一次或一轮全部完成体检；若因个别员工生理原因或出差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，可另行安排时间（一次为限）。

2、乙方体检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 7:50 至 13:00。具体体检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便于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3、体检地点（合同履行地）为：西安市临潼区西安秦皇医院门诊四

楼。

4、甲方与乙方沟通体检时间的同时，应向乙方以名册形式提供必要的受检者个人信息，至少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婚否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。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员工体检事宜。甲方授权该同志处理与本次体检服务有关的任何事项。

6、具体体检时间确定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体检注意事项，甲方应告知其员工并要求个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若因受检者违反注意事项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充分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甲方应确保其员工身份的确认工作，保证受检者与做提供信息的一致性。

8、体检结束后，甲方指定的专人应按乙方要求对实际受检人数进行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9、乙方于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（每位受检者体检报告均密封）。甲方应指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领取体检报告。甲方其他员工（包括受检者本人）无权向乙方索要体检报告。甲方负责将体检报告以密封状态分发给其员工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

1、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.03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预计总费用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- 2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。
- 3、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4、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乙方的任何个人（含乙方授权代表）签名均不能代表乙方意思表示，除非加盖乙方公章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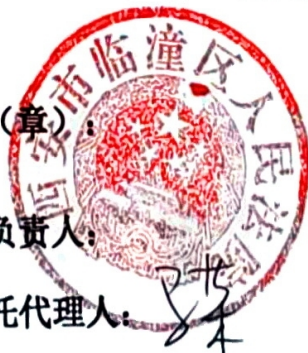
6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旭

签约日期：

